

考試院、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
傳真：(02) 82366229

承辦人：鄭任嫻

電話：(02) 82366227

E-Mail：

100

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-2 號 10 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0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 10100059681 號
院授人給字第 101004308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自民國

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.25%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 8 條第 2 項

規定，保險費率應依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

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；另公保法施行細則第

4 條第 1 項規定，承保機關應至少每 3 年辦理 1 次精

算，每次精算 50 年。精算結果之平準保險費率如與

現行保險費率不一致，依該施行細則第 4 條之立法說

明，其相差幅度正負值達 5% 以上時，即應調整保險

費率。本次公保財務第五次精算，由臺灣銀行股份有

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委託精算機構辦理，其精算結果之

平準保險費率 8.25%，與現行 7.15% 保險費率之差距

達 1.1%，其相差幅度達 15.38%。爰依精算結果及上
開規定重行覈實釐定保險費率為 8.25%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、銓敘部

院長 閻 中

院長 陳 冲